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至 2026 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至 2026 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